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九五智驾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认购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驾服务运营中心和智驾服务技术体验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725，证券简称：九五智驾，以下简称“九五智驾”或“目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增资九五智驾的方式实施上述两个项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拟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参与认购九五智驾非公开发行股票 65,354,675 股，认购价格 10 元/股，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653,546,750 元，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九五智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事宜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115XK

3、法定代表人：陈志方

4、注册资本：4,535.2941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九层 901 室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润滑油、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进出口；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56.11	8,293.00
负债总额	2,703.42	3,681.17
净资产	2,852.69	4,611.84
营业收入	5,074.90	10,017.11
利润总额	-1,735.75	-3,782.39
净利润	-1,759.14	-3,782.12

注：以上为合并数据

9、情况介绍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车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运营商。围绕所从事业务，其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依靠建立在这些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之上的、以“平台+联接+数据+应用”的模式规划并建设智驾生态系统，为丰田、本田、奔驰、福特、现代等众多国际品牌用户及车主提供服务。

智驾生态系统包括智驾车联网和智驾服务圈两大部分。基于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技术构架的车联网平台，将“人、车、路、网、商”有机结合，对出行服务如导航、救援、维修、保险、信息娱乐等服务资源的整合，面向车厂等渠道客户销售定制化车联网解决方案和服务。

10、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持有九五智驾 26,407,6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8.23%。

### 三、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总计不超过 65,354,675 股。

2、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653,546,750 元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65,354,675 股。

#### (二) 认购方式

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

#### (三) 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参考了甲方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

#### (五) 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上述认购款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甲方账户。

####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七) 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估值调整条款。

#### (八) 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 合同成立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

####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合同生效：

-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
- 3、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乙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九五智驾后，再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九五智驾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空间的认可，对其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九五智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将在资金与公司渠道协同的双重助推下，进一步释放九五智驾市场潜力，帮助公司快速抢占车联网车载信息服务市场。

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车联网发展的重要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参与九五智驾的定向增发，可以保持公司在九五智驾相对较高的股权比例，减少股权稀释。同时，利用九五智驾现有的良好业务基础和运营能力，结合公司在大数据服务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发展。

#### 五、其他说明

根据九五智驾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估算，本次拟认购九五智驾非公开发行股票 65,354,675 股股份，占九五智驾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比例的 59.0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 91,762,275 股股份，占九五智驾股份比例为 82.89%，仍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完成后，不会因本次认购导致公司及九五智驾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及九五智驾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票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